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7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5

---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亞太6E衛星」	指	由25個前向鏈路轉發器及25個返回鏈路轉發器組成之亞太6E衛星；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9%；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乃是中國航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實際持有本公司合共30.29%權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持有亞太國際52.78%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27.39%權益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2.90%權益；
「空間技術院」	指	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乃是中國航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工業」	指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之公司，乃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承包商」	指	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是中國長城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該客戶」	指	亞太通信；更替後，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移及出讓予合營企業，因此有關「該客戶」的提述應作相應詮釋；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航天的一間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須予交付項目」	指	亞太6E衛星及其他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衛星合同由承包商交付之動態衛星模擬器、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利潤率」	指	EBITDA是指未計其他淨收入、投資物業的估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溢利；
「生效日期」	指	衛星合同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
「地面測控系統」	指	承包商將向該客戶提供之地面測控系統，當中包括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
「地面交付」	指	就發射進行運送前檢查後，在發射地點交付亞太6E衛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鼎珮」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不包括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在軌交付」	指	由承包商向該客戶移交或轉移(i)亞太6E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及(ii)亞太6E衛星之控制及管有權，須於轉移日期與亞太6E衛星之最後驗收同時發生；
「投資合作協議書」	指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之投資合作協議書；

---

## 釋 義

---

「在軌測試」	指	承包商在亞太6E衛星處於其指定軌道位置或該客戶就在軌測試選擇之其他軌道位置時所進行之測試；
「合營企業」	指	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APSTAR Alliance Satcom Limited) (尚待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暫定名稱)，由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根據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之投資合作協議書而在香港成立之合營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射」	指	在發射倒數計時之過程中，當為發射而向運載火箭發出啟動發動機之指令的時間點，而緊接其後的是(i)運載火箭從發射台和地面支撐設備中實現實體分離；或(ii)飛船及／或運載火箭全損或全毀；
「運載火箭」	指	用於將亞太6E衛星發射到太空之長征二號丙(LM-2C)運載火箭；
「發射及初期軌道階段」	指	從亞太6E衛星與運載火箭分離時開始，至亞太6E衛星發射到在軌測試之軌道位置及／或指定軌道位置(視情況而定)時結束之階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約務更替協議」	指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將予簽訂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可選服務或項目」	指	承包商根據衛星合同所載日程獲該客戶確認後將予提供或交付之可選服務或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夥伴」	指	亞太通信以外之合營企業股東，即空間技術院、承包商及火箭院；
「追蹤、遙測及 監控射頻設備」	指	用於追蹤、遙測和監控亞太6E衛星之射頻設備；
「衛星合同」	指	亞太通信與承包商就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E衛星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之合同；

---

## 釋 義

---

「服務年期」	指	亞太6E衛星最後驗收日期起計之15年或5,475日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a)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成立合營企業；(b)衛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c)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轉移日期」	指	亞太6E衛星在軌交付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 (總裁)

齊良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先生 (主席)

林曦先生

尹衍樑博士

付志恒先生

林建順先生

何星先生

曾達夢先生 (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博士

林錫光博士

崔利國先生

孟興國博士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背景

謹此提述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投資合作協議書、有關衛亞太6E衛星之衛星合同及有關衛星合同之約務更替協議之該公佈。

刊發本通函乃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亞太通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項目夥伴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該合營企業將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並將透過亞太6E衛星為亞太地區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亞太6E衛星將由承包商興建，並將搭載高通量衛星(HTS)載荷。由於成立合營企業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包括取得多項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目前預期合營企業可能不會於極短時間內成立。另一方面，亞太6E衛星須於最早可行時間內動工，以滿足合營企業之業務計劃及期限。因此，在合營企業尚未成立期間，經項目夥伴授權批准，亞太通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與承包商就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E衛星訂立衛星合同。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於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同意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投資合作協議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空間技術院  
(2) 亞太通信  
(3) 承包商  
(4) 火箭院

合營企業將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並將透過亞太6E衛星為亞太地區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同時，項目夥伴已授權亞太通信在合營企業成功成立前先行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並於成立合營企業後將其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根據約務更替協議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 資本出資：

合營企業之股本總額為30,000,000美元，其將由訂約方作現金出資如下：

- (i) 空間技術院出資15,3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
- (ii) 亞太通信出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20%股本權益）；
- (iii) 承包商出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20%股本權益）；及
- (iv) 火箭院出資2,7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9%股本權益）。

訂約各方須於合營企業註冊成立起60日內支付各自之認購股本。

主要條件：

投資合作協議書之生效日期為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之日：

- (a) 空間技術院、亞太通信、承包商與火箭院之各自授權代表簽訂投資合作協議書；
- (b) 取得中國航天及中國財政部批准投資合作協議書項下之投資項目；
- (c) 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批准投資合作協議書項下之投資項目；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投資合作協議書及據此成立之合營企業；
- (e) 取得其他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批准有關投資；及
- (f) 經項目夥伴授權批准由亞太通信在合營企業成立前先行訂立的衛星合同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投資合作協議書訂立日期起18個月內或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以書面協定之延長期限內達成，投資合作協議書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

亞太通信之責任：

於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將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同意，合營企業將於亞太6E衛星之整個使用壽命內，向亞太通信租用一個地球同步軌道位置供亞太6E衛星使用，而合營企業將就租用地球同步軌道位置而與亞太通信另行訂立軌位協議（「**軌位協議**」）。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同意，合營企業將於亞太6E衛星之整個使用壽命內，使用由亞太通信提供的7x24小時測控服務，而合營企業將就使用測控服務而與亞太通信另行訂立測控協議（「**測控協議**」）。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同意，亞太通信為亞太6E衛星資源之獨家分銷商。合營企業將就授權亞太通信為亞太6E衛星之獨家分銷商而與亞太通信另行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作為亞太6E衛星之獨家分銷商，亞太通信將負責提供與亞太6E衛星有關之產品推廣、展銷推廣、市場開發、銷售、履約管理、售前和售後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其他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預計在合營企業成立後亞太通信與合營企業所訂立之軌位協議、測控協議以及分銷協議(統稱「附屬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附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倘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任何附屬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則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將成為有關協議之先決條件。

倘訂約方未能就任何附屬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或任何附屬協議須獲股東批准但未獲批准,亞太通信將不能根據該等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預期合營企業將須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提供根據該等協議類似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根據該等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而獲取收入。然而,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將不會受到其他影響。

###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構成: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董事將由空間技術院委任,餘下董事將分別由亞太通信、承包商及火箭院各自委任1名人士擔任。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主席將由空間技術院委任。

### 股東大會決議案:

合營企業之股東普通決議案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大多數股東通過。合營企業之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大多數股東通過。須經特別決議案審議之事項如下:

- (i) 改變合營企業之宗旨;
- (ii) 修訂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數目上限除外);
- (iii) 更改合營企業名稱;
- (iv) 股份回購;
- (v) 股本削減、合併或清盤;
- (vi) 委任若干人士以調查合營企業事務;
- (vii) 變為不活躍公司;
- (viii) 要求董事進行或不進行若干行動;
- (ix) 主要資產處置;
- (x) 開展亞太6E衛星項目以外的其他業務;
- (xi) 向其他企業投資或為他人提供擔保;或
- (xii) 合營企業之董事及董事會之職權及職權變更。

### 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

訂約各方同意積極支持合營企業爭取市場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融資租賃及債券發行)，以支持合營企業衛星項目的實施；倘合營企業之股東需提供擔保，有關融資方案須要獲得合營企業股東一致批准、合營企業股東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中所要求之相關其他批准。合營企業之股東之後須按照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比例共同提供擔保。

### 出讓股權：

倘有股東擬出讓或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全部或一部分股權(「出讓股東」)，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優先購買被出讓之股權。

### 終止投資合作協議書：

在向合營企業更替及轉移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責任及權利前，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均將有權透過事先給予書面通知終止投資合作協議書：

- (a)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法律變動而未能於生效日期起14個月內成立合營企業；
- (b) 衛星合同項下亞太通信之責任及權利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法律變動而並未於生效日期起18個月內轉移及更替予合營企業；或
- (c) 於發射前發生任何經亞太通信與承包商互相認可之重大市場變動。

倘在向合營企業更替及轉移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責任及權利前終止投資合作協議書，訂約各方須按照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比例，就亞太通信於投資合作協議書終止前根據衛星合同支付予承包商之金額，向亞太通信支付利息(按約務更替協議所載之利率)。

倘於投資合作協議書終止時合營企業尚未成立，合營企業股東須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之比例，承擔於終止前由訂約各方就亞太6E衛星項目所產生之市場推廣費用及項目投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備及設施之採購投資、就設備及設施之採購投資所產生之融資費用，以及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應付承包商之補償金及費用)、成立合營企業所需費用，以及其他訂約方就亞太6E衛星項目所產生並已獲全體股東批准之費用。倘於投資合作協議書終止時已成立合營企業，上述所有費用須由合營企業承擔。

## 衛星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亞太通信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製造、交付及發射搭載高通量衛星(HTS)載荷之亞太6E衛星。衛星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亞太通信

(2) 承包商

### 主體事項：

承包商將(a)按照衛星合同所載之交付日程，為該客戶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E衛星，包括(其中包括)(i)設計、製造及測試採用東方紅三號E平台之亞太6E衛星；(ii)利用運載火箭長征二號丙執行發射服務；(iii)進行發射及初期軌道階段及在軌測試作業；及(iv)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衛星模擬器、地面測控系統等)之交付、裝置及投用；及(b)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終身技術支援、發射保險及其他預計相關服務。

承包商承諾執行亞太6E衛星及指定運載火箭之間的技術接口，確保亞太6E衛星與指定運載火箭可按照接口手冊全面匹配。

該客戶亦可要求承包商提供可選服務或項目。

### 合同價格：

衛星合同之總合同價格為137,590,000美元，其包括(a)亞太6E衛星之在軌交付以及承包商根據衛星合同履行服務之合同基礎價格(「**合同基礎價格**」)126,590,000美元，此合同基礎價格包含發射保險及一年在軌保險的價格，而金額視乎保險費用、代理服務費用及該客戶與承包商之間相互協定之一切其他相關開支而定；及(b)可選服務之價格，可選服務包括追蹤、遙測及監控射頻設備、特定的載荷配置及第二套地面測控系統。

該客戶須於衛星合同中每個適用的里程碑完成時支付合同基礎價格。首筆款項1,000,000美元須於生效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第二筆款項10,565,000美元須於生效日期起計1個月內支付。合同基礎價格之餘款將分八期於衛星合同所載每個適用的里程碑實際完成時或每個里程碑之預定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支付；最後一期款項須於在軌交付後及該客戶收到由承包商開立之相關發票後三十(30)日內支付。

如該客戶根據衛星合同要求獲提供任何可選服務或項目，該客戶須於有關可選服務或項目交付後15日內或按訂約各方另行商討及協定之付款方案，向承包商支付可選服務或項目之款項。

該客戶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而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基礎價格。有關提前支付之款項須透過按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當時通行市場利率進行貼現之方式得出。

---

## 董事會函件

---

承包商將把總衛星價格中合共6,466,400美元之款項視作不一定能賺取之亞太6E衛星之若干績效激勵。該筆績效激勵包括從淨衛星價格中劃撥之履行交付績效激勵1,616,600美元及在軌績效激勵4,849,800美元。如參考衛星合同所載之準則及算式後釐定承包商未能賺取任何部分之激勵，則合同基礎價格將扣除未能賺取之績效激勵金額。

### 主要條件：

衛星合同之生效日期為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之日：

- (a) 亞太通信與承包商雙方之正式授權代表簽訂衛星合同；
- (b) 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衛星合同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亞太6E衛星之實際服務年期結束為止有效，除非訂約方按照衛星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終止。

倘未能於衛星合同簽訂日期起一年內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延長期限內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客戶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承包商此事，而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衛星合同將視作終止。

承包商須盡快在訂約各方簽訂衛星合同日期起1年內(或於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延長期限內)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申請並尋求批准衛星合同。倘若承包商未能於前述之期限內取得該衛星合同的批准，則承包商須於未能取得批准後2個月內向該客戶退還承包商已收取之合同基礎價格的所有款項，其後衛星合同將視為已被訂約各方終止而不損害訂約各方應得之其他權利及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在衛星合同終止前之利息。

### 在軌交付：

承包商須促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軌交付亞太6E衛星。承包商將須就延遲在軌交付按特定比率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但上述損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衛星合同訂明的上限。

### 所有權及風險：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E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連同其各自之控制及管有，以及發射和在軌保險單(根據發射和在軌保險單指定給予承包商之若干比例之保險受益人權利除外)須於亞太6E衛星在軌交付時由承包商轉移予該客戶，而在軌交付須於轉移日期與亞太6E衛星之最後驗收同時發生。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E衛星)之所有損失、缺陷、故障、失靈或損壞之風險須於亞太6E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轉移時由承包商轉移予該客戶。

### 約務更替及於更替前終止衛星合同

該客戶可於任何時間向合營企業出讓、轉移或更替其於衛星合同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前提是：

- (a) 合營企業已明確表示承擔該客戶之所有責任及根據衛星合同適用於該客戶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及
- (b) 該項出讓、轉移或約務更替或類似之交易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在上述情況，該客戶須向承包商提供至少15日事先書面通知，以表達其出讓衛星合同之意向。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該客戶將有權透過事先給予承包商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衛星合同，前提是下列情況並非歸因於該客戶：

- (a)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未能於生效日期起14個月內成功成立合營企業；
- (b) 衛星合同項下亞太通信之責任及權利並未於生效日期起18個月內轉移及更替予合營企業；或
- (c) 任何相互協定之重大市場變動。

倘依據上述(a)至(c)段終止衛星合同，則承包商須於衛星合同終止日期起14日內退還該客戶已向承包商支付或根據衛星合同支付之所有款項，而於衛星合同項下該客戶與承包商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解除(本段及下段所載就退還款項及已完成之工作之成本而承擔之義務及責任除外)。

在不損害該客戶獲承包商退還其已付之所有款項之權利之原則下，倘依據上述(c)段終止衛星合同，該客戶將仍須就承包商於衛星合同終止時為進行該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而產生之成本，向承包商作出付款。

**終止：**

### 因承包商違約而終止

如有以下情況，該客戶可於發射前藉書面之違約通知而終止全部或部分衛星合同：

- (a) 承包商未能於在軌交付日期後365日內或根據衛星合同可能修訂之其他日期將亞太6E衛星交付至指定軌道位置；

- (b) 承包商未能履行其任何重大義務，以致不可能達到衛星合同之目標（包括於發射後拒絕將亞太6E衛星交付予該客戶（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除外），以及承包商未有於適當時間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有），且沒有於收到該客戶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
- (c) 承包商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的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或
- (d) 因承包商違約而令到承包商已申請並獲批准之政府授權被拒給或取消。

#### 發射前終止

如此於發射前被該客戶部分或完全終止時，承包商須於2個月內向該客戶退還截至終止日期該客戶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根據衛星合同當時已付或應付之市場推廣服務費用除外）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及該賠償款項的6%。

#### 發射後終止

該客戶無權於亞太6E衛星發射後行使其合同終止權利，惟倘承包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發射後向該客戶交付亞太6E衛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之情況除外），以致不可能達到衛星合同之目標，則作別論，該客戶其時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而(a)因承包商違約而終止衛星合同，而承包商須於2個月內向該客戶退還截至終止日期該客戶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根據衛星合同當時已付或應付之市場推廣服務費用除外）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及該賠償款項的6%；或(b)向法院申請強制履行，以強制要求承包商交付亞太6E衛星及承包商尚未向該客戶交付之其他須予交付項目。

#### 因該客戶違約而終止

如有以下情況，承包商有權於向該客戶提供書面通知後暫停全部或部分工程：

- (a) 該客戶未能於任何無爭議款項到期應付後45日內向承包商付款；
- (b) 該客戶未能履行其於衛星合同下任何重大義務且未有於收到承包商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或
- (c) 該客戶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之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



如此停工時，該客戶無權獲得其任何已付款項之退款，而該客戶須繼續支付其時到期應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該客戶須就承包商因停工所產生或其後任何復工而合理正常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向承包商作出彌償（包括有關利息），惟承包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將有關費用及開支減至最低。

### 亞太6E衛星代價之基準及撥付

衛星合同之合同價格及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並已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及服務之價值，以及亞太6E衛星之先進高通量衛星技術使其可服務之客戶容量顯著更大。董事會因此認為，合同價格屬公平合理。合同價格將以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本公司現金狀況，估計合同價格之30%至50%將以銀行貸款撥付，合同價格之50%至70%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約務更替協議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於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同意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自約務更替之日（「約務更替日期」）起，承包商：

- (a) 免除及解除亞太通信繼續履行衛星合同及與衛星合同有關之所有申索、要求、義務及責任；
- (b) 接納由合營企業履行衛星合同，以取代亞太通信之責任；及
- (c) 同意在任何方面受衛星合同之所有條款、條件、契諾、承諾、責任及義務約束，猶如合營企業取代亞太通信成為衛星合同之訂約方。

自約務更替日期起，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再無權利、義務及責任，而衛星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將僅約束合營企業及承包商。

根據衛星合同於約務更替日期或之後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予承包商之一切合同價格及其他費用，將按照衛星合同之條款由合營企業償付。

於約務更替日期後30日內，合營企業須：

- (i) 向亞太通信補償其截至約務更替日期根據衛星合同已付承包商之全數合同價格及其他費用（「已償付合同價格」）；及
- (ii) 向亞太通信支付由已償付合同價格付款之日起至約務更替日期止期間之利息，利息額以已償付合同價格按等值於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的利率計算，以作為亞太通信向合營企業更替其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代價。

## 成立合營企業並由其投資和經營衛星項目的理由及好處

目前市場對高通量衛星有可預見的需求，亞太6E衛星採用東方紅三號E衛星平台，搭載高通量衛星容量，由可靠的長征二號丙運載火箭發射，可提供相對較高性價比之衛星服務，具有市場競爭力。

鑒於新型高通量衛星的技術發展及應用仍需不斷因應市場變化進行完善，憑藉聯合產業鏈上游衛星製造商設立合營企業共同投資衛星項目的模式，可帶來的整體衛星產業鏈的協同效應，能夠更有效、快速地應對市場需求及高通量衛星技術應用的變化，在減少項目風險的同時亦可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衛星項目投資，有利於衛星項目更加穩健發展。

同時，依靠本集團自身衛星運營的長期經驗，通過在向合營企業提供衛星軌道位置、衛星測控、技術支持及獨家分銷服務，亦能使本集團在衛星項目中獲得穩定的收入。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需要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多項政府批准)，故目前預期合營企業可能不會於極短時間內成立。另一方面，亞太6E衛星須於最早可行時間內動工，以滿足合營企業之業務計劃及期限。因此，項目夥伴同意在合營企業尚未成立期間，亞太通信應先行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而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根據約務更替協議於合營企業成立後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亞太通信之權益將受其終止衛星合同之權利保護，倘成立合營企業不成功或衛星合同之約務更替並無於指定期限內進行，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所支付之款項將獲全數歸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 衛星合同

衛星合同下之合同基礎價格將被視為亞太通信賬目中之其他應收賬款，因此在衛星合同更替予合營企業前，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有任何即時影響。亞太通信須於衛星合同生效日期後七天內向承包商支付第一筆款項1,000,000美元(0.8%) (約7,800,000港元)。第二筆相等於合同基礎價格之10,565,000美元(8.3%) (約82,407,000港元)的款項將於衛星合同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相當於合同基礎價格之83.5%，即105,597,000美元(約823,656,600港元)，將於衛星建造期間，在每個適用的里程碑完成後支付。餘下合同基礎價格之9,428,000美元(7.4%) (約73,538,400港元)將於在軌交付發生後支付。該筆款項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如有需要)撥付。亞太通信將就里程碑付款實際支付的金額，這將使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相應減少相同金額。亞太通信於約務更替前應付之合約價格款預期為35,945,000美元(約280,371,000港元)。

##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集團之持股列表如下：

	現金出資金額	佔合營企業 之股權百分比
空間技術院	15,300,000美元	51%
亞太通信	6,000,000美元	20%
承包商	6,000,000美元	20%
火箭院	2,700,000美元	9%

合營企業的總股本將為30,000,000美元，而亞太通信將出資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佔合營企業之20%股權）。該筆款項將由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亞太通信賬目中記錄為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亞太通信將於合營企業成立後60日內支付出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減少46,800,000港元。合營企業將不會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約務更替協議

於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將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亞太通信將全額收取已支付給承包商的所有合同價格和其他費用，以及由已償付合同價格付款之日起至約務更替日期止期間向亞太通信支付之利息（利息額以已償付合同價格按等值於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的利率計算），以作為亞太通信向合營企業更替其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代價，以及利息將在亞太通信的財務報表中作為利息收入列賬。

## 本公司以及投資合作協議書及衛星合同各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長城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專門從事提供在軌衛星系統之設計、製造、發射及交付，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及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

### 亞太通信

亞太通信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空間技術院

空間技術院乃中國航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空間技術院為中國頂尖國有航天公司，專門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空間與地面系統解決方案。中國航天為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 火箭院

火箭院乃中國航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火箭院為中國最早成立及規模最大之運載火箭開發、測試及生產基地，擁有發射各種軌道載荷如近地軌道、太陽同步軌道、地球同步軌道等火箭之能力。中國航天為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成立合營企業連同根據衛星合同或約務更替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綜合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以及另外有關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各自單獨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2.78%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9%。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項目夥伴)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2.90%權益。項目夥伴各自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企業一經成立，亦將成為中國航天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508,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中擁有權益、控制及有權行使控制權。

亞太通信及項目夥伴將成為合營企業之股東，而項目夥伴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於合營企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因此，合營企業符合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述之涵義為共同持有的實體，而訂立軌位協議、測控協議以及分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與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訂立協議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i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長；(iv)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

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及(v)非執行董事何星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持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誠如上文所披露，投資合作協議書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衛星合同須生效。儘管衛星合同並非同樣以投資合作協議書生效為條件，但倘合營企業並未成立或衛星合同下之權利及義務並未於指定期限內更替予合營企業，則亞太通信將有權終止衛星合同。此外，由於衛星合同由亞太通信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與承包商訂立，故就合營企業而言，在打算將衛星合同下之權利及義務更替予合營企業之情況下，倘投資合作協議書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單獨促使衛星合同生效。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相互關連，並應視為單一項目之不可分割部分，而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將捆綁作單一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倘合營企業未能成功成立，或亞太通信在衛星合同下之義務及權利未能於衛星合同所載之指定期限內轉移及更替至合營企業，則亞太通信將有權終止衛星合同，並有權獲得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向承包商所支付之一切款項的退款。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7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會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會在會上擔任監票人。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以及第21至第38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忠寶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交易，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鼎珮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至第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21至第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興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該等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亞太通信（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項目夥伴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據此將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並將透過亞太6E衛星為亞太地區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亞太6E衛星將由承包商興建，並將搭載高通量衛星(HTS)載荷。由於亞太6E衛星須於最早可行時間內動工，以滿足合營企業之業務計劃及期限。因此，在合營企業成立期間，經項目夥伴授權批准，亞太通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與承包商就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E衛星訂立衛星合同。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於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同意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成立合營企業連同根據衛星合同或約務更替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綜合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以及另外有關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各自單獨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2.78%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9%。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項目夥伴）亦合共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2.90%權益。項目夥伴各自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企業一經成立，亦將成為中國航天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508,9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中擁有權益、控制及有權行使控制權。

亞太通信及項目夥伴將成為合營企業之股東，而項目夥伴各自(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於合營企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因此，合營企業符合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述之涵義為共同持有的實體，而訂立軌位協議、測控協議以及分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在該情況下， 貴公司將遵守與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訂立協議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i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iii)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長；(iv) 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及(v) 非執行董事何星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持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該等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個年度，鼎珮曾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內容有關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出現變化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發表獨立建議。

### 吾等意見及建議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已有之相關資料，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為準確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建議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宜、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構思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1,196,170	1,002,090	518,264	437,756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15,399	8,992	4,527	4,410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26,143	51,483	42,185	13,989
總收入	1,237,712	1,062,565	564,976	456,155
毛利	736,102	536,115	303,092	192,173
經營溢利	628,258	462,330	287,176	108,8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收入	507,007	362,326	234,666	79,5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062,6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237,700,000港元下降約14.2%，主要是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因自身業務調整需要而於合同到期後沒有再續約。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6,100,000港元，減少約27.2%或200,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衛星折舊及替代衛星之在軌保險費用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28,300,000港元，減少約26.4%或16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300,000港元，其乃符合 貴集團於同年之毛利減少。

貴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7,000,000港元，減少約28.5%或144,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300,000港元，其乃符合 貴集團於同年之經營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45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65,000,000港元減少約19.3%，主要原因是(i)某地區的一名主要客戶因自身業務調整需要而在合同到期後沒有續約；及(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市場環境產生一定影響，導致轉發器使用量及價格比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3,100,000港元，減少約36.3%或110,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衛星服務需求減少及區域價格下調所致。

貴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7,200,000港元，減少約62.1%或178,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收入下降以及壞賬撥備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貴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4,700,000港元，減少約66.1%或155,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600,000港元，其乃符合 貴集團於同期之經營溢利減少。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其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828	350,983	493,729
流動資產	1,006,876	1,102,624	1,213,103
非流動資產	6,147,590	5,981,215	5,810,969
總資產	7,154,466	7,083,839	7,024,072
銀行借貸總額	425,438	-	-
流動負債	445,055	248,337	277,659
非流動負債	1,061,924	982,268	975,742
總負債	1,506,979	1,230,605	1,253,401
流動資產淨值	561,821	854,287	935,444
資產淨值	5,647,487	5,853,234	5,770,671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8,800,000港元減少約317,800,000港元或47.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全數償還銀行借貸。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000,000港元增加約142,700,000港元或40.7%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93,700,000港元，其歸因於 貴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 3.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函件所述，目前市場對高通量衛星有可預見的需求，亞太6E衛星採用東方紅三號E衛星平台，搭載高通量衛星容量，由可靠的長征二號丙運載火箭發射，可提供相對較高性價比之衛星服務，具有市場競爭力。

鑒於新型高通量衛星的技術發展及應用仍需不斷因應市場變化進行完善，憑藉聯合產業鏈上游衛星製造商設立合營企業共同投資衛星項目的模式，可帶來的整體衛星產業鏈的協同效應，能夠更有效、快速地應對市場需求及高通量衛星技術應用的變化，在減少項目風險的同時亦可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衛星項目投資，有利於衛星項目更加穩健發展。

同時，依靠 貴集團自身衛星運營的長期經驗，通過在向合營企業提供衛星軌道位置、衛星測控、技術支持及獨家分銷服務，亦能使 貴集團在衛星項目中獲得穩定的收入。

由於需要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多項政府批准)，故預期合營企業可能不會於短時間內成立。然而，亞太6E衛星須於最早可行時間內動工，以滿足合營企業之業務計劃及期限。因此，項目夥伴同意在合營企業成立期間，亞太通信應先行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而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根據約務更替協議於合營企業成立後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亞太通信之權益將受其終止衛星合同之權利保護，倘成立合營企業不成功或衛星合同之約務更替並無於指定期限內進行，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所支付之款項將獲全數歸還。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產生自提供衛星服務。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隨著亞太5C衛星高通量資源業務的深入拓展以及亞太6D衛星其後投入運營， 貴集團將會在大力拓展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傳統衛星資源出租業務的同時，更大範圍地開拓海事船載和航空機載等移動衛星通信市場和業務。與此同時，在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基礎上， 貴集團將充分發揮健康財務狀況、資金充沛的優勢，積極探索和加大新的衛星項目和新的業務領域的投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競爭能力和服務能力，擴大業務領域和業務範圍，保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i)高通量衛星已成為衛星服務行業的主流，不論是在傳統還是移動衛星通信市場；及(ii)合營企業可能需時14個月成立。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i)符合 貴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尤其有關開拓移動衛星通信市場和業務及加大新的衛星項目和新的業務領域的投資這些方面；及(ii)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4. 投資合作協議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投資合作協議書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投資合作協議書之條件及主要條款詳情，可參閱函件「成立合營企業」一節。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空間技術院
- (2) 亞太通信
- (3) 承包商
- (4) 火箭院

亞太通信之責任： 亞太通信將：

- (a) 於成立合營企業後，訂立約務更替協議（與合營企業及承包商訂立）；
- (b) 根據軌位協議向合營企業租出一個地球同步軌道位置供亞太6E衛星使用；
- (c) 根據測控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7x24小時測控服務；
- (d) 根據分銷協議成為亞太6E衛星之獨家分銷商（據此，亞太通信將負責提供與亞太6E衛星有關之產品推廣、展銷推廣、市場開發、銷售、履約管理、預售和售後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其他服務）。

資本出資： 合營企業之股本總額為30,000,000美元，其將由訂約方作現金出資如下：

- (a) 空間技術院出資15,3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
- (b) 亞太通信出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20%股本權益）；
- (c) 承包商出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20%股本權益）；及
- (d) 火箭院出資2,700,000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9%股本權益）。

訂約各方須於合營企業註冊成立起60日內支付各自之認購股本。

**主要條件：**

投資合作協議書之生效日期為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之日：

- (a) 空間技術院、亞太通信、承包商與火箭院之各自授權代表簽訂投資合作協議書；
- (b) 取得中國航天及中國財政部批准投資合作協議書項下之投資項目；
- (c) 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批准投資合作協議書項下之投資項目；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投資合作協議書及據此成立之合營企業；
- (e) 取得其他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批准有關投資；及
- (f) 由亞太通信經項目夥伴授權批准在合營企業成立前先行訂立的衛星合同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投資合作協議書訂立日期起18個月內或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以書面協定之延長期限內達成，投資合作協議書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

**董事會構成：**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

- (a) 3名董事將由空間技術院委任；
- (b) 1名董事將由亞太通信委任；
- (c) 1名董事將由承包商委任；及
- (d) 1名董事將由火箭院委任。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主席將由空間技術院委任。

**股東大會決議案：**

合營企業之股東普通決議案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大多數股東通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

倘合營企業之股東須提供擔保，有關融資方案需要獲得：

- (a) 合營企業董事會一致批准；
- (b) 合營企業股東批准；及
- (c) 相關法律及法規中所要求之相關其他批准。

合營企業之股東之後須按照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比例共同提供擔保。

### 出讓股權：

倘出讓股東擬出讓或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合營企業之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優先購買被出讓之股權。

### 終止：

在向合營企業更替及轉移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責任及權利前，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均將有權透過事先給予書面通知終止投資合作協議書：

- (a)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法律變動而未能於生效日期起14個月內成立合營企業；
- (b) 衛星合同項下亞太通信之責任及權利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法律變動而並未於生效日期起18個月內轉移及更替予合營企業；或
- (c) 於發射前發生任何經亞太通信與承包商互相認可之重大市場變動。

## 吾等的意見

### 亞太通信之責任

誠如函件所述，預計在合營企業成立後亞太通信與合營企業所訂立之附屬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附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倘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公司須就任何上述附屬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則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將成為有關協議之先決條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訂約方未能就任何附屬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或任何附屬協議須獲股東批准但未獲批准，亞太通信將不能根據該等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預期合營企業將須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根據該等協議提供類似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因此，貴集團將不能透過根據該等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而獲取收入。然而，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將不會受到其他影響。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附屬協議之條款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貴集團內部政策。儘管附屬協議日後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經考慮(i)合營企業可就附屬協議之服務尋找其他服務供應商；及(ii)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即使各訂約方並無就附屬協議之條款達成協定，或附屬協議未獲股東批准，吾等對該等交易是否公平所作之意見將不受影響，不論各訂約方有否就附屬協議之條款達成協定，或附屬協議有否獲股東批准。

### 資本出資及董事會構成

吾等已審閱投資合作協議書，並注意到亞太通信及項目夥伴須於合營企業註冊成立起60日內支付各自之認購股本。因此，貴集團須出資約4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6,000,000美元)。吾等自管理層得悉，貴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與合營企業有關之認購股本。

吾等注意到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將按照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比例出資。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出資總額將用於滿足衛星合同的資本要求。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出資之金額及釐定有關金額之基準為公平合理。

根據與董事會構成有關的條款，亞太通信將獲得6席董事會名額之其中1席，佔董事會代表人數約16.7%。上述16.7%的董事會代表人數佔比低於亞太通信將持有的合營企業20%股本權益。然而，考慮到(i)承包商(彼亦將有權持有合營企業20%股本權益)將按相同基準獲得董事會席位；及(ii)亞太通信就投資合作協議書所負責任而獲得之預期利益，吾等認為，亞太通信於董事會之代表人數佔比相對於其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有所攤薄屬合理。

由於空間技術院之出資金額佔合營企業股本總額超過50%，故吾等認為空間技術院有權委任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主席屬合理。

### 終止

誠如函件所述，倘於投資合作協議書終止時合營企業尚未成立，合營企業股東須：

- (a) 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之比例，就亞太通信於終止前根據衛星合同支付予承包商之金額，向亞太通信支付利息(按約務更替協議所載之利率)；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之比例，承擔(i)於終止前由訂約各方就亞太6E衛星項目所產生之市場推廣費用及項目投資費用、(ii)成立合營企業所需費用；以及(iii)其他訂約方就亞太6E衛星項目所產生並已獲全體股東批准之費用。

倘於投資合作協議書終止時已成立合營企業，上述所有費用須由合營企業承擔。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任何在終止之情況下向亞太通信及項目夥伴退還之股本金額(扣除上述開支後)，將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之比例退還。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終止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5. 衛星合同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衛星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衛星合同之條件及主要條款詳情，可參閱函件「衛星合同」一節。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亞太通信  
(2) 承包商

主體事項： 承包商將：

- (a) 按照衛星合同所載之交付日程，為該客戶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E衛星，包括(其中包括)(i)設計、製造及測試採用東方紅三號E平台之亞太6E衛星；(ii)利用運載火箭長征二號丙執行發射服務；(iii)進行發射及初期軌道階段及在軌測試作業；及(iv)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衛星模擬器、地面測控系統等)之交付、裝置及投用；及
- (b) 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終身技術支援、發射保險及其他預計相關服務。

承包商承諾執行亞太6E衛星及指定運載火箭之間的技術接口，確保亞太6E衛星與指定運載火箭可按照接口手冊全面匹配。

該客戶亦可要求承包商提供可選服務或項目。

合同價格： 137,590,000美元

- 主要條件： 衛星合同之生效日期為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之日：
- (a) 亞太通信與承包商雙方之正式授權代表簽訂衛星合同；
  - (b) 按照上市規則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獲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 在軌交付： 承包商須促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軌交付亞太6E衛星。承包商將須就延遲在軌交付按特定比率支付損害賠償，但上述損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衛星合同訂明的上限。
- 所有權及風險：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E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連同其各自之控制及管有，以及發射和在軌保險單(根據發射和在軌保險單指定給予承包商之若干比例之保險受益人權利除外)須於亞太6E衛星在軌交付時由承包商轉移予該客戶，而在軌交付須於轉移日期與亞太6E衛星之最後驗收同時發生。
-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E衛星)之所有損失、缺陷、故障、失靈或損壞之風險須於亞太6E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轉移時由承包商轉移予該客戶。
- 約務更替： 該客戶可於任何時間向合營企業出讓、轉移或更替其於衛星合同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前提是：
- (a) 合營企業已明確表示承擔該客戶之所有責任及根據衛星合同適用於該客戶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及
  - (b) 該項出讓、轉移或約務更替或類似之交易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 在上述情況，該客戶須向承包商提供至少15日事先書面通知，以表達其出讓衛星合同之意向。

終止：

**約務更替前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該客戶將有權透過事先給予承包商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衛星合同，前提是下列情況並非歸因於該客戶：

- (a) 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未能於生效日期起14個月內成功成立合營企業；
- (b) 衛星合同項下亞太通信之責任及權利並未於生效日期起18個月內轉移及更替予合營企業；或
- (c) 任何相互協定之重大市場變動。

倘依據上述(a)至(c)段終止衛星合同，則承包商須於衛星合同終止日期起14日內退還該客戶已向承包商支付或根據衛星合同支付之所有款項，而於衛星合同項下該客戶與承包商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解除（衛星合同所載之義務及責任除外）。

在不損害該客戶獲承包商退還其已付之所有款項之權利之原則下，倘依據上述(c)段終止衛星合同，該客戶將仍須就承包商於衛星合同終止時為進行該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而產生之成本，向承包商作出付款。

**因承包商違約而終止**

如有以下情況，該客戶可於發射前藉書面之違約通知而終止全部或部分衛星合同：

- (a) 承包商未能於在軌交付日期後365日內或根據衛星合同可能修訂之其他日期將亞太6E衛星交付至指定軌道位置；
- (b) 承包商未能履行其任何重大義務，以致不可能達到衛星合同之目標（包括於發射後拒絕將亞太6E衛星交付予該客戶（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除外），以及承包商未有於適當時間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有），且沒有於收到該客戶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
- (c) 承包商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的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或
- (d) 因承包商違約而令到承包商已申請並獲批准之政府授權被拒給或取消。

#### **發射前終止**

如此於發射前被該客戶部分或完全終止時，承包商須於2個月內向該客戶退還截至終止日期該客戶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根據衛星合同當時已付或應付之市場推廣服務費用除外）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及該賠償款項的6%。

#### **發射後終止**

該客戶無權於亞太6E衛星發射後行使其合同終止權利，惟倘承包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發射後向該客戶交付亞太6E衛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之情況除外），以致不可能達到衛星合同之目標，則作別論，該客戶其時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而(a)因承包商違約而終止衛星合同，而承包商須於2個月內向該客戶退還截至終止日期該客戶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根據衛星合同當時已付或應付之市場推廣服務費用除外）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及該賠償款項的6%；或(b)向法院申請強制履行，以強制要求承包商交付亞太6E衛星及承包商尚未向該客戶交付之其他須予交付項目。

**因該客戶違約而終止**

如有以下情況，承包商有權於向該客戶提供書面通知後暫停全部或部分工程：

- (a) 該客戶未能於任何無爭議款項到期應付後45日內向承包商付款；
- (b) 該客戶未能履行其於衛星合同下任何重大義務且未有於收到承包商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或
- (c) 該客戶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之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

如此停工時，該客戶無權獲得其任何已付款項之退款，而該客戶須繼續支付其時到期應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該客戶須就承包商因停工所產生或其後任何復工而合理正常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向承包商作出彌償（包括有關利息），惟承包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將有關費用及開支減至最低。

**彌償保證：**

各方須根據衛星合同之條款就履行衛星合同直至亞太6E衛星之所有權轉移至該客戶期間發生之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人命傷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損害、法律責任或開支，向另一方、其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或承繼人或彼等任何一員（「**獲彌償人**」）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惟因獲彌償人之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令其蒙受損害之情況除外。

於發射後，承包商須就發射及操作亞太6E衛星所造成由第三方蒙受之任何類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該名第三方及該客戶的客戶之僱員及代表所蒙受者）所產生之任何及一切法律責任，向該客戶及其僱員及／或代表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前提是有關損失或損害非因該客戶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造成。承包商所購買涵蓋其風險的第三方責任保險須包含針對該客戶、其僱員及／或代表及保險公司之代位豁免。

承包商須就任何指稱侵犯任何專利權、版權或工業設計、佈局複製、商標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或指稱未得授權擅用或披露任何有關亞太6E衛星或根據衛星合同交付或使用之任何其他項目之專屬技術數據及資料或涉及承包商根據衛星合同履行之一切活動及服務而威脅提出或已實質提出的申索或訴訟所產生任何法律責任、開支或法律及類似費用，向該客戶、其董事、人員、股東、僱員、代理人及顧問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

### 吾等之意見

#### 合同價格

誠如函件所述，合同價格137,600,000美元包括亞太6E衛星之價格、發射服務和發射保險及一年在軌保險、地面測控系統等等及可選服務之價格。

吾等已審閱衛星合同，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生效日期起14個月內（即根據衛星合同成立合營企業之限期）向承包商支付有關衛星合同之最高合同價格款約為28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900,000美元）。誠如函件所述， 貴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上述最高合同價格款。估計合同價格之30%至50%（約84,100,000港元至140,200,000元）將以銀行貸款撥付，合同價格之50%至70%（約140,200,000港元至196,300,000元）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吾等已尋找近期（過去五年）其他從事與 貴公司主營業務類似及與 貴公司地理位置相近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進行過之同類交易，或近期公開披露過之同類交易。然而，由於缺乏最新的公開資料，吾等已改為檢視過去十年之同類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識別兩項於二零二零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之同類交易，分別涉及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市場可比較交易」），有關交易之公佈均由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發出。亞洲衛星於二零一九年被除牌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5），主要於亞太區從事為廣播及電訊行業提供衛星通訊系統、營運和維護；提供寬頻服務；提供直接到戶衛星電視服務。下表載列市場可比較交易之概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衛星	有關發射服務之 公佈之刊發日期	轉發器數目	衛星基礎成本 百萬美元 附註	每枚轉發器之 衛星基礎成本 百萬美元
亞洲六號衛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28	168.0	6.0
亞洲八號衛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34	172.0	5.1
亞太6E衛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7	126.6	7.4

### 附註：

市場可比較交易之衛星基礎成本包括與合同有關聯之其他成本，但不包括保險費用。

吾等注意到，市場可比較交易中每枚轉發器之衛星基礎成本介乎5,000,000美元至6,000,000美元，低於亞太6E衛星之7,400,000美元。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在獲發相同軌道頻譜的情況下，亞太6E衛星可提供比傳統衛星（如市場可比較交易所述者）高至少兩倍或以上之總通量，因此能大幅降低每比特成本並擴大貴集團客戶基礎。

吾等注意到，6,466,400美元之績效激勵相當於合同基礎價格約5.1%。由於(i)衛星合同屬在軌交付合同，而市場可比較交易中之衛星合同並非在軌交付合同；及(ii)市場可比較交易中之衛星合同之合同價格並不包括保險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市場可比較交易不宜用作比較各方之績效獎勵。取而代之，吾等已查詢並取得中國長城工業（承包商之母公司）於發射日介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向獨立第三方一般給予之績效獎勵比率，並注意到中國長城工業向獨立第三方給予之績效獎勵比率為5%左右，與績效激勵所給予之5.1%相若。

儘管亞太6E衛星每枚轉發器之衛星基礎成本較高，然而，經計及(i)亞太6E衛星之先進技術水平；(ii)亞太6E衛星所服務之客戶越多，可賺取之盈利越高；(iii)衛星合同之總合同價格包含保險費用及可選服務之價格；(iv)績效激勵之比率與中國長城工業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相若；及(v)整體通脹水平，吾等認為，衛星合同之總合同價格為合理。

### 所有權及風險和終止

吾等注意到所有權及風險和終止條款與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內亞太6C衛星合同所提供者相若。據管理層告知，亞太6C衛星為貴集團發射之衛星中與亞太6E衛星最相似之衛星。

經考慮衛星合同之主要條款，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衛星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6. 約務更替協議

誠如函件所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於成立合營企業後，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同意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

自約務更替日期起，承包商：

- (i) 免除及解除亞太通信繼續履行衛星合同及與衛星合同有關之所有申索、要求、義務及責任；
- (ii) 接納由合營企業履行衛星合同，以取代亞太通信之責任；及
- (iii) 同意猶如合營企業取代亞太通信成為衛星合同之訂約方一樣，在任何方面受衛星合同之所有條款、條件、契諾、承諾、責任及義務約束。

自約務更替日期起，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再無權利、義務及責任，而衛星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將僅約束合營企業及承包商。

根據衛星合同於約務更替日期或之後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予承包商之一切合同價格及其他費用，將按照衛星合同之條款由合營企業償付。

於約務更替日期後30日內，合營企業須：

- (i) 向亞太通信補償全數已償付合同價格；及
- (ii) 向亞太通信支付由已償付合同價格付款之日起至約務更替日期止期間之利息（利息額以已償付合同價格按等值於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的利率計算），以作為亞太通信向合營企業更替其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代價。

吾等注意到上述由合營企業向亞太通信支付之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現時提供之6個月美元存款利率0.15%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現時提供之12個月美元存款利率0.2%。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列因素，吾等認為，衛星合同、投資合作協議書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衛星合同、投資合作協議書及約務更替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衛星合同、投資合作協議書及約務更替協議。

此 致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機構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王國賢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王國賢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及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4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至159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61頁。上述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各項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年報的快速連結: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apstar.com/wp-content/uploads/2020041600402\\_c.pdf](https://www.apstar.com/wp-content/uploads/2020041600402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apstar.com/wp-content/uploads/LTN20190415960\\_c.pdf](https://www.apstar.com/wp-content/uploads/LTN20190415960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s://www.apstar.com/wp-content/uploads/LTN20180418688\\_c.pdf](https://www.apstar.com/wp-content/uploads/LTN20180418688_c.pdf)

## 2.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通訊衛星及設備及其他租作自用物業之租賃負債為175,747,597港元:

#### (i) 通訊衛星及設備

本集團租用數枚通訊衛星及設備,為期五至十五年,租金在整個租賃期內均為固定租金。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ii)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入賬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三至五年,租金在整個租賃期內均為固定租金。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70,000港元，其與若干商業安排及銀行信貸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一間銀行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045,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所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零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通函所述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還是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之足夠性

董事認為，經審慎及詳細查詢，並計及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額後，在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已知需求。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456,15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9.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6.6%至192,173,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79,57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6.1%。EBITDA利潤率為74.9%，維持在行業較高水準。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之策略是成為亞太區內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的主要地區性衛星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在軌衛星亞太5C號、亞太6C號、亞太7號及亞太9號已整合成最強勁之衛星服務能力，覆蓋亞洲、澳洲、中東、非洲、歐洲及亞太區，覆蓋全球人口之75%。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全球和亞太地區衛星轉發器市場仍將處於供大於求的競爭激烈狀態。全球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市場開發帶來挑戰和困難，本集團在轉發器出租業務上將會面臨更大市場競爭壓力。隨著亞太5C衛星高通量資源業務的深入拓展、亞太6D衛星投入運營，本集團將會在大力拓展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傳統衛星資源出租業務的同時，更大範圍地開拓海事船載和航空機載等移動衛星通信市場和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健康財務狀況、資金充沛的優勢，積極探索和加大新的衛星項目和新的業務領域的投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競爭能力和服務能力，擴大業務領域和業務範圍，保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 權益之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孟興國博士（「孟博士」）	配偶權益	1	438,000	0.05%

附註：

- 孟博士之妻子持有43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概無任何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惟以下所述除外:(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i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長;(iv)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及(v)非執行董事何星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

###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了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之事宜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投資合作協議書;
- (b) 衛星合同;及
- (c) 約務更替協議。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翠玲。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投資合作協議書;
- (iii) 衛星合同;
- (iv) 約務更替協議;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8頁；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綜合經審核賬目；
- (v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函件；  
及
- (ix)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承包商」)及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就成立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尚待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暫定名稱)(「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投資合作協議書(「投資合作協議書」)，該合營企業將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亞太6E衛星由25個前向鏈路轉發器及25個返回鏈路轉發器組成(「亞太6E衛星」)，並將透過亞太6E衛星為亞太地區提供衛星通信服務，有關定義及概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投資合作協議書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投資合作協議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亞太通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與承包商就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E衛星訂立衛星合同(「衛星合同」，註有「C」字樣的衛星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批准及確認亞太通信、合營企業及承包商於成立合營企業後將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據此，亞太通信於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合營企業，(註有「D」字樣的約務更替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約務更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會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視作已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程广仁先生(總裁)及齊良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李忠寶先生(主席)、林曦先生、尹衍樑博士、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何星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維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